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三號一樓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一八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	合併損益表		4~5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10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4
	(四) 關係人交易		15
	(五) 質抵押之資產		16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 其 他		16~18
	(十) 營運部門資訊		1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1)	\$ 2,729,836	6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4,94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2)	10,114	-	2160	應付所得稅	135,319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3)	695,496	1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8)	93,119	2
1210	存貨(附註三.4)	280,355	7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6)	15,42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7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7)	28,51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315	1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163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1,131	9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14	-
	固定資產(附註三.5)			2XXX	負債合計	416,929	10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三.8)		
1531	機器設備	91,031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仟股		
1545	研發設備	74,946	2	3100	發行33,943仟股	339,427	8
1561	辦公設備	762	-	321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31,377	43
1681	其他設備	16,87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68	1
15X1	合 計	183,61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8,831	37
15X9	累計折舊	(31,827)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58)	-
1670	預付設備款	34,46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76,145	8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253	5	3610	少數股權	42,05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1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18,197	9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35,126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三.6)	22,78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47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3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62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35,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36,51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4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9,87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424,451</u>	<u>46</u>
5910	銷貨毛利	<u>505,421</u>	<u>54</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8,969	1
6200	管理費用	26,1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12</u>	<u>3</u>
6000	合 計	<u>65,546</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39,875</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7,895	1
7110	利息收入	2,2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三.2)	114	-
7480	其 他	<u>361</u>	<u>-</u>
7100	合 計	<u>10,57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u>63</u>	<u>-</u>
7500	合 計	<u>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450,382	48
8110	所得稅費用	<u>47,041</u>	<u>5</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403,341</u>	<u>4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06,129	
9602	少數股權	<u>(2,788)</u>	
	合併總淨利	<u>\$ 403,341</u>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13.27	\$ 11.89
	少數股權之淨利	<u>(0.08)</u>	<u>(0.08)</u>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 13.35</u>	<u>\$ 11.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13.24	\$ 11.85
	少數股權之淨損	<u>(0.08)</u>	<u>(0.08)</u>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 13.32</u>	<u>\$ 1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03,341
折 舊		5,966
攤 銷		2,8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3
遞延所得稅		4,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1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存 貨	(94,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57
應付所得稅		42,4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9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768)
遞延費用增加	(1,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1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增加		<u>8,8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3,8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5,9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9,8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u>	<u>63</u>
支付所得稅	<u>\$</u>	<u>187</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1,375
應付設備款增加	(3,2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34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u>	<u>38,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參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擬免予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00.03.31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473,971
外幣存款	185,953
定期存款	1,699,832
零用金	150
庫存現金	301
附買回債券	<u>399,361</u>
	2,759,568
質押定期存款	(<u>29,732</u>)
	<u>\$ 2,729,836</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10,114</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為114仟元。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32
應收帳款	694,864
減：備抵呆帳	<u>-</u>
	<u>\$695,496</u>

4. 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9,589
在製品	37,710
原 料	<u>213,056</u>
	<u>\$280,355</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為 53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24,451 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20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5. 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69,124	\$ 18,901	\$ 3,006	\$ 91,031
研發設備	46,573	15,194	13,179	74,946
辦公設備	586	176	-	762
其他設備	15,170	1,705	-	16,875
預付設備款	<u>35,252</u>	<u>15,399</u>	<u>(16,185)</u>	<u>34,466</u>
合 計	<u>166,705</u>	<u>\$ 51,375</u>	<u>\$ -</u>	<u>218,080</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3,523	\$ 3,424	\$ -	16,947
研發設備	11,465	2,096	-	13,561
辦公設備	216	20	-	236
其他設備	<u>657</u>	<u>426</u>	<u>-</u>	<u>1,083</u>
合 計	<u>25,861</u>	<u>\$ 5,966</u>	<u>\$ -</u>	<u>31,827</u>
淨 額	<u>\$ 129,209</u>			<u>\$ 186,253</u>

6. 遞延費用－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消	耗	性	器	材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595		\$	1,750		\$ 34,345
本期增加		<u>1,781</u>			<u>-</u>		<u>1,781</u>
期末餘額		<u>34,376</u>			<u>1,750</u>		<u>36,12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230			1,250		10,480
本期增加		<u>2,740</u>			<u>125</u>		<u>2,865</u>
期末餘額		<u>11,970</u>			<u>1,375</u>		<u>13,345</u>
淨 額	\$	<u>22,406</u>		\$	<u>375</u>		\$ <u>22,781</u>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23
其 他				<u>20,688</u>
				<u>\$ 28,511</u>

8.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至八；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

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股東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調整之。

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41 仟元及 7,416 仟元，係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係按擬發放金額約 5% 及約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及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盈	分	盈	每	股
	餘	配	餘	股	利
	案	案	案	(元)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06			
特別盈餘公積		8,458			
股東紅利—股票		101,828	\$	3	
股東紅利—現金		848,567		25	
		<u>\$ 1,065,459</u>			

	九 現	十 金	九 紅	年 利	九 股	年 票	度 紅	利
員工紅利	\$	47,973			\$		-	
董監事酬勞		19,189					-	
	\$	<u>67,162</u>			\$		<u>-</u>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併純益	<u>\$ 450,382</u>	<u>\$ 403,34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453,170	\$ 406,129	33,943	<u>\$13.35</u>	<u>\$11.97</u>
屬於少數股權普通					
股股東之純損	(\$ 2,788)	(\$ 2,788)	33,943	<u>(\$0.08)</u>	<u>(\$0.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453,170	\$ 406,129	34,031	<u>\$13.32</u>	<u>\$11.93</u>
屬於少數股權普通					
股股東之純損	(\$ 2,788)	(\$ 2,788)	34,031	<u>(\$0.08)</u>	<u>(\$0.0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關係人交易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u>一</u>	<u>〇</u>	<u>〇</u>	<u>年</u>
	<u>金</u>	<u>額</u>	<u>%</u>	
<u>第 一 季</u>				
租金支出				
國碩公司	\$	<u>3,730</u>	<u>99</u>	
水電瓦斯費				
國碩公司	\$	<u>2,509</u>	<u>100</u>	
其他費用				
國碩公司	\$	<u>748</u>	<u>-</u>	
利息收入				
國碩公司	\$	<u>6</u>	<u>-</u>	
<u>期末餘額</u>				
存出保證金				
國碩公司	\$	<u>2,320</u>	<u>42</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國碩公司	\$	<u>3,411</u>	<u>1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依一般市場行情及條件辦理。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水電瓦斯費，主要係向關係人租賃廠房並支付相關水電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質押定期存款 29,732 仟元作為開狀保證金、保稅倉庫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補助保證金之擔保品。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國碩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期間為二年，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前述合約未來一年及以後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一〇〇年後三季	\$ 6,062
一〇一年	<u>3,593</u>
	<u>\$ 9,655</u>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630 仟元、日幣 6,740 仟元、歐元 700 仟元及新台幣 1,424 仟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9,836	\$ 2,729,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4	10,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5,496	695,496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732	29,732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43	134,943
應付設備款	15,423	15,423

(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83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5,4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732	-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4,943
應付設備款	-	15,423

(5)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699,83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59,736 仟元，金融負債為 0 元。

(6)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20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63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交易目的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2. 其他

A.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 三 外	〇 〇 幣 匯 率
		年 三 十 一 日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62	29.40
人 民 幣		50	4.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38	29.40
日 幣		4,738	0.36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極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導電漿部門。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u>部 門 收 入</u>	<u>部 門 損 益</u>
	一 ○ ○ 年	一 ○ ○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導電漿部門	\$ 929,872	\$ 443,337
其他部門	-	(3,46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29,872</u>	439,875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
稅前利益		<u>\$ 450,38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